

铜川市印台区漆水河水源地保护及上游水 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铜川市印台区漆水河水源地保护及上游水
生态修复项目

工 程 地 点：铜川市印台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设 计 人：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博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漆水河水源地保护及上游水生态修复项目

勘察设计内容：对铜川市印台区漆水河水源地保护及上游水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测绘勘察、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包括施工阶段涉及设计问题技术指导等）

项目负责人：高波

第三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区相关水文、水质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文件份数8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906300.00元，大写：玖拾万陆仟叁佰元整，包括成本、勘察设计人员设计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款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初步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为45315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终成果提交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362520.00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为90630.00元，大写：玖万零陆



佰叁拾元整，若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在工程完工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为 90630.00 元，大写：玖万零陆佰叁拾元整。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当地规范、规定。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勘察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技术方案论证、讨论会议,对方案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正建议。

6.2.7 勘察设计人应提前根据发包人意图出具建筑、设备等各专业做法说明等,以便在正式出图前确定总体方向,避免造成施工图较多变更。另外,设计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计算书用于校核。

6.2.8 勘察设计人因为自身对规范把握不准以致增项、过分保守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设计费(最多不超过总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进行周密计算,具体额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2.9 若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设计人应审核,并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的基础上盖章认可。

6.2.10 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和版权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严禁向第三方泄漏任何资料,并严禁设计人应用或抄袭至其它建筑。该款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发包人经研究后可书面同意设计人用上述资料进行评奖等非赢利性活动设计人违反此款,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并扣罚至追回全部设计费,对其赢利所得亦保留追偿权利。

6.2.1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其参与任何评选活动,更不得以其赢利,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全部设计费。

6.3 勘察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勘察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勘察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勘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勘察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勘察设计费。

7.2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第四条规定文件份数的, 勘察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设计人员应积极配合。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单位, 其中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牵头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陕西博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项目结算时, 业主向本项目牵头公司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付款, 由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项目勘察单位陕西博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勘察工作款项。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再无正文。



印台分局必盖章

(簽字或蓋章)

签字

限公司(新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
字6号上上国际3幢1单元207
室

29-81212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白南路支行

1050172004300000124

陕西博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D 座
203 室

29-813113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凤城八路支行

6116301040004130